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

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；独立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经核算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 | 职务            | 任职状态 |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<br>(万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周伟  | 董事长           | 现任   | 75.15                |
| 颜志宇 | 董事、总经理        | 现任   | 174.42               |
| 邓湘湘 | 董事            | 现任   | 0.00                 |
| 蒋晓华 | 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     | 现任   | 163.82               |
| 张东辉 | 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  | 现任   | 113.09               |
| 高瞳  | 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 | 现任   | 94.90                |
| 周宁  | 独立董事          | 现任   | 6.00                 |
| 张毅  | 独立董事          | 现任   | 6.00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符锦  | 独立董事         | 现任                 | 6.00   |
| 杨革  | 监事会主席        | 现任                 | 42.58  |
| 方秋鹏 | 监事           | 现任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|
| 丁继勇 | 监事           | 现任                 | 23.78  |
| 龚永红 | 副总经理         | 现任                 | 69.45  |
| 董文岳 | 副总经理         | 现任                 | 71.28  |
| 颜军  | 原董事长         | 离任（2024 年 5 月 8 日） | 72.50  |
| 吴可嘉 | 原副总经理、原董事会秘书 | 离任（2024 年 6 月 6 日） | 29.78  |
| 合计  | --           | --                 | 948.75 |

注 1：表格中的离任人员薪酬为其在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管期间的薪酬。

注 2：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，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。

**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**

**1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**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**2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**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以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待遇；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3）监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以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待遇；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（4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以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待遇。

**三、其他规定**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